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6/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啟德體育園區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體育園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所述，體育普及化、體育精英化，以及體育盛事化是政府發展本港體育的三個策略。

3. 儘管政府一直致力提供體育設施，以配合其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和切合個別地區居民的需要，但香港的公共體育設施仍然不足。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單就九龍東(包括九龍城、觀塘及黃大仙)而言，仍欠兩個運動場及4個室內體育館。現有可舉辦國際級體育項目的場地亦沒有足夠的座位及缺乏適當的支援設施。

4. 啟德發展計劃的願景是在維港畔締造一個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啟德。啟德發展計劃的總規劃面積超過320公頃，分為6個主要分區，即啟德城中心、體育場館區、都會公園、跑道休閒區、旅遊及休閒中心，以及南停機坪角。其中，擬建的多用途體育場館會成為維多利亞港畔另一新地標，其發展將會與都會公園相融合。

5. 按照工程計劃，啟德體育園區的高質素公共體育設施將可減輕本港缺乏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場地的問題，同時亦提供主要給公眾日常使用的運動場地及休憩用地，集公共體育設施、休憩用地、公園設施，以及零售和餐飲店舖於一身的體育園，每星期七天全日開放，供公眾人士享用。

啟德體育園區建議的設施

6. 啟德體育園區建議的設施包括 ——

- (a) 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以便全天候舉辦各類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以及減少如舉行大型音樂會等活動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
- (b) 一個設有5 000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可供市民緩步跑、進行田徑訓練和賽事，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
- (c) 一個室內體育館，場內除設有4 000個固定座位的主場外，另備可容納400名觀眾的副場，可進行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運動；
- (d) 老幼咸宜的公園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太極區和健身站；
- (e) 面積不少於10 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及
- (f) 面積不少於31 500平方米的商用空間，可容納多種零售及餐飲店鋪。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在2012年11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啟德體育園區計劃的最新發展，以及該項工程的建議規模、設施及推行計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體育園區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正考慮該項工程計劃的採購及融資安排。委員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把體育園區納入啟德發展計劃

8. 鑒於本港面對缺乏符合舉辦大型體育比賽國際標準及可供市民使用的體育場館／設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規劃及發展程序，以期使體育園區得以早日完成。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體育園區的擬建設施可以滿足體育界及市民大眾兩者的需要和期望，以及會如何把該等設施提升至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所需要的標準。

9. 政府當局表示，擬建的啟德體育園區會成為香港市民的主要體育公園，並會設有高質素的公共體育設施，可以紓緩本港缺乏用作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場地的問題。體育園區將會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工程，因此，在推行時需要仔細規劃。在設計和規劃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就擬建設施的具體佈局及設計徵詢體育界、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以確保體育園區可符合體育界及社會各界的需要。

10. 雖然大部分委員對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把體育園區納入經核准的啟德規劃大綱圖是一個嚴重錯誤，因為當局未有善用興建體育園區的選址，以解決東南九龍現時缺乏土地作住宅及社區發展的問題。

11. 委員亦關注到擬建的體育園區會否接駁至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公共交通系統，從而得以應付前往體育園區內各項設施(尤其是主場館)的大量觀眾。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並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而設計的體育館，必需與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公共交通系統連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興建中的沙中線是一項顧及全港的策略性鐵路計劃，其中有兩個車站將會非常鄰近啟德發展區，因而令該處成為發展體育園區的理想地點。

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財務安排

1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在2011年委託顧問就體育園區的建設與融資方式進行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的詳情。部分委員對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財務可行性表示關注，並擔心若政府未能善用園區內提供的設施，該項工程計劃可能會成為大白象。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顧問研究尚未有定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為該計劃作全盤規劃時，會詳細研究顧問的建議，並會就此計劃的發展與啟德發展區內其他基建工程作出協調。為確保可滿足體育界及公眾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體育園區

的採購安排、詳細規劃及設計、管理等各方面諮詢體育界、區議會及市民大眾。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顧問研究初步建議採用"設計、興建及經營"模式推展該項工程計劃，因為該模式將有助確保體育園區從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便已考慮到長遠營運的效益。"設計、興建及經營"是本地及國際大型基建工程常用的模式，一般會委托一個由從事不同領域工作的若干公司組成的財團負責進行。

14. 鑒於顧問研究曾建議就擬議體育園區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部分委員擔心若該計劃採用此融資模式，體育園區可能會被大財團操控，而政府亦可能會向商界輸送利益。他們詢問有關顧問是否已考慮過體育園區各個財務方案，才認為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是最可取的方案。據政府當局所述，顧問研究只是作出初步建議，認為該項目適合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式的財務及融資安排，以期在效率及創新方面達至最佳效果。雖然現時尚未就採購和融資方案作出決定，但政府當局會研究顧問所提建議及向體育委員會和相關政策局徵詢意見，然後才推展該計劃。

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15.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體育園區的新場館及體育設施得以充分善用，以及當局會否採用分級收費結構，讓本地體育團隊／協會以較低及可負擔的費用使用該等場地／設施。政府當局表示，為提升體育園區各項擬建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及使該等設施獲得充分使用，政府會繼續推動學校體育、公眾體育及精英體育。高質素的公共體育設施、休憩用地及公園設施將每星期七天全日開放，供公眾人士享用。除了提供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的場館以供舉辦各類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外，擬議的體育園區亦會包括一個設有5 000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可供運動員進行訓練及比賽，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體育園區進行前期工程的建議。

相關文件

17.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3日

啟德體育園區的規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6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2年10月24日	馬逢國議員就"啟德體育 園區"提出的書面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9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3日